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4 年度防制菸品「租稅懶人包創意設計比賽」簡章

壹、實施目的

透過租稅創作比賽，激發學生瞭解租稅，並藉由設計或蒐集素材的過程，增進學生對政府重大政策與施政重點認識與瞭解，讓青年學子瞭解國家為民眾所作的努力及成果。

貳、主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

協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分局(所)、中部五縣市高中(職)以上學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

參、參加對象

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中、高職以上學生。

肆、創作比賽類別

分為「海報組」、「動畫組」2 項類別，每人得同時報名參加 2 種類別比賽。

伍、比賽規定

創作組別	海報組	動畫組
投稿時間	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9 日止。	
主題及內容範疇	以下列租稅相關題材為發想 (1)菸酒稅法及菸酒管理法中菸品相關主題 (2)拒買私菸主題 (3)其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相關主題	
作品規格	(一) 電腦繪圖投稿者： 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解析度 300 dpi 以上，完稿尺寸為菊對（長 42 cm X 寬 59.4 cm），並附上轉檔格式 jpg 或 tiff 檔，檔案限定在 100 MB 以內，燒錄成光碟，另須附上印出 A3 大小紙本作品。	(一) 長度： 30 秒內。 (二) 格式：建議像素 720x480 至 1920x1080 以上之影片格式(檔案類型可為*.avi ；*.wmv ；*.mpg ；*.mov ；*.mp4)。 (三) 編碼、速率：建議編碼 H.264 或 AppleProRes422、每秒速率不超過

<p>作品規格</p>	<p>(二) 手繪圖投稿者：原始手繪圖稿作品以 A3 大小畫紙繪製。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p>	<p>16MB/sec。 (四) 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須附上中文字幕，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對白音檔不限國語。並請附上字幕 word 檔。</p>
<p>繳件明細</p>	<p>(一) 報名表。 (二) 授權同意書 1 份 (簽名蓋章)。 (三) A3 大小紙本作品 (請務必在作品正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示表)。 (四) 作品光碟 (請附報名表 word 檔、作品 jpg 或 tiff 檔，檔名主旨為「租稅懶人包創意設計比賽」-○○組-作品名稱)。 (五) 租稅問卷。 ※繳交未完整者視同棄權論。</p>	<p>(一) 報名表。 (二) 授權同意書 1 份 (簽名蓋章)，如為 2 人以上共同著作協調其中 1 人代表具名，其餘共同著作權人，每人皆須填寫。 (三) 作品光碟 1 式 2 份 (請附報名表 word 檔、作品 wmv、mpg、mov、mp4 檔，檔名主旨為「租稅懶人包創意設計比賽」-○○組-作品名稱)。 (四) 租稅問卷。 ※繳交未完整者視同棄權論。</p>
<p>評選方式</p>	<p>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訂於 104 年 10 月下旬辦理評選作業。</p>	
<p>評選標準</p>	<p>一、 創意 45 %、主體內容 45 %、技巧表現 10 %，合計為 100 分，擇優錄取。 二、 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會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p>	
<p>作品獎勵</p>	<p>(一)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以下</p>	<p>(一) 第一名：獎金 30,000 元，獎狀</p>

作品獎勵	<p>同) 15,000 元，獎狀 1 幀。</p> <p>(二) 第二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 1 幀。</p> <p>(三) 第三名：獎金 7,500 元，獎狀 1 幀。</p> <p>(四) 佳作：擇優 5 名，各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 1 幀。</p> <p>(五) 所有參賽者可於頒獎典禮暨成果展示發表宣傳活動當日兌換精美宣導品乙份。</p> <p>(限現場領取，恕不郵寄)</p>	<p>1 幀。</p> <p>(二) 第二名：獎金 20,000 元，獎狀 1 幀。</p> <p>(三) 第三名：獎金 15,000 元，獎狀 1 幀。</p> <p>(四) 佳作：擇優 5 名，各發給獎金 10,000 元，獎狀 1 幀。</p> <p>(五) 所有參賽者可於頒獎典禮暨成果展示發表宣傳活動當日兌換精美宣導品乙份。</p> <p>(限現場領取，恕不郵寄)</p>
頒獎	預計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12 時於東山稽徵所 4 樓禮堂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展示發表宣傳活動。	

陸、共同注意事項

- 一、所有作品請著作人自行保留備份底稿或檔案，收件後概不退回。
- 二、送件時需繳交報名表（附件 1）、授權同意書（附件 2）、作品標示表（附件 3）（請浮貼或標示於作品明顯處）、租稅問卷（附件 4）。各項資料須確實填寫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提供作品時，如係 2 人以上合力創作，亦請協調其中 1 人代表具名，且其餘共同著作權人均已授權（其餘共同著作權人，每人皆須填具授權同意書）同意立書本人，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機關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如參賽作品經評定得獎，其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承諾對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作品規格或資料不全者，則不納入評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惟主辦機關有權依實需更改徵件截止日並公告於官網首頁最新活動項下；為保障參賽權益，請將報名資料與作品一起寄送參賽。
- 三、參賽者均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中區國稅局所有，主辦機關擁有一切刪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同

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 四、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創作者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機關擁有永久使用權。
- 五、若參賽者有利用他人著作，均須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機關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著作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作品也請勿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參賽者請求相當於獲獎金額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依所得稅法規定，本活動得獎者獲得獎金，應屬稿費收入，得獎者應配合填寫相關資料及繳交收據方可領獎。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獎金依規定須扣繳10%所得稅額，但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獎金依規定須扣繳20%所得稅額，但扣繳稅額不超過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時，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2%之補充保險費金額。
- 八、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 九、主辦機關僅以網站公告及公文等2項方式通知得獎訊息，請活動參與者密切注意中區國稅局網站首頁中間「最新活動」（網址：<http://www.ntbca.gov.tw>）。如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
- 十、比賽時程得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 十一、主辦機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十二、參賽者對於主辦機關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
- 十三、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
- 十五、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書表已登載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首頁中間「最新活動」項下。
- 十六、活動聯絡人：廖庭宜小姐，聯絡電話，04-24225822，分機504。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168號